**天津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申请方承诺书**

申请方已知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相关政策、规定及申报流程的相关要求，现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申报。我方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内容郑重承诺如下：

1. 所交认定登记的合同及该合同相关的证明材料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第二十章技术合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和《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条款要求；
2. 该合同是依法已经生效的合同；
3. 该合同涉及翻译文本的内容与原合同内容一致；
4. 该合同及合同相关证明材料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内容的情况；
5. 该合同认定登记过程中，所提供与认定登记相关的财务数据（包括：合同交易总额、技术交易额、技术性收入、本次扣除成本等）均真实、准确、无欺瞒和作假行为。在履行合同中金额发生变化的，我方会在办理减免税或提取奖酬金手续前及时予以补正。
6. 该合同及合同相关证明材料不涉及国家安全及技术秘密的情况；
7. 该合同及合同相关证明材料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和限制要求的情况；
8. 该合同及合同相关证明材料不存在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9. 该合同及合同相关证明材料中有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无知识产权纠纷，无侵占他人技术成果等不端行为；
10. 该合同及合同相关证明材料不存在订立虚假合同或以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情况。

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学院（部门）（盖章）：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